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